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统称为标的公司）等4家公司100%股权。根据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31日作出的(2019)鲁05破36-46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已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任何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的股权由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重整管理人管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大业股份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及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重整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整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6、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该等协议；

8、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9、《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和尚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10、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咏梅

2020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咏梅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利军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长